附件11

**泉州市卫计委卫生专项绩效评价报告**

为提高卫生专项（含提高卫生技术人才待遇、基层卫生人才补助、100个示范村卫生所建设及社会办医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，市卫计委组织对2017年度卫生专项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一、工作情况及成效

**（一）专项基本情况。**

此次评价卫生专项资金5960万元，包括卫生部门专项3100万元，提高卫生技术人才待遇1700万元、基层卫生人才补助460万元、100个示范村卫生所建设500万元及社会办医专项200万元。预算支出率100%，实现了年初的工作任务和目标。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。**

加快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，全市新增床位2512张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新增卫技人员1854名，其中执业医师900名、执业护士954名，全年新增硕博士194名、高级职称289名，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1家。推进高水平学科建设，遴选市属医院29个学科与北京天坛、阜外，上海交大附属仁济医院等高水平医院建立协作关系。确定市一院心血管内科等12个临床重点专科和市中医院康复科等6个中医重点专科，争创省级专科。多层次发展社会办医，全市在建和获批民办医院10家，总投资达50亿元，建成后预计新增床位4000张。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，改革薪酬制度，6家市属公立医院和石狮、晋江、惠安、永春、泉港、台商投资区等6个县（市、区）实行院长年薪制和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，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。提升医疗服务品质，成立14个质控中心定期开展临床质控评价。三级医院按临床路径管理的出院人数占比例43.61%，居全省第二位，创建9个医疗服务暖心品牌。全面启动基层综合医改，县一级均建立医管委,石狮和安溪两个试点创新机制、进展良好。积极探索医联体建设，全市建立市县乡三级医疗机构的医联体59个、县域医联体30个、专科医联体5个。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。以鲤城区、丰泽区为试点，带动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。加强乡村卫生院所建设，建成一体化村卫生所902个，占规划建设的行政村卫生所的46.33%。加快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市，3个县获得“国字号”荣誉称号，8个县（市区）通过省级考评，完成66家中医馆建设。实施服务全面两孩三年XIN行动。建立孕产期保健服务分级诊疗制度，建立高危孕产妇救治网络机制，促进妇幼健康医疗联合体建设。新增妇产床位407张、儿科床位267张，产科医技人员402人、儿科医技人员79人。免费为4.4万名农村妇女提供“两癌”筛查，再建100个“爱婴哺乳室”。全面实行婚检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孕前优生检查覆盖率90.07％。强化公共卫生工作，围绕重大活动、重要时期、重要节日、重点区域，强化疾病防控和疫情预警，全市疫情相对平稳，无重大传染病流行。食源性疾病监测按时序完成率100％，以乡镇（街道）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9%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个别项目资金预算难免有结余。2017年社会办医专项预算资金200万元，因民营医院等级评审认定、自身发展慢导致达不到补助要求等问题，实际下达持续运营市级补助经费148.35万元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缓慢。作为部门专项资金管理先试先行“四个部门”，我委已根据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政文〔2017〕7号）要求，与市财政局联合制定卫计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。初稿已送至市财政局，目前仍未定稿。

（三）卫技人员不足，高端人才引进困难与医技人才外流问题并存。优质资源床位不足，高端医学人才紧缺，学科结构不合理和居民看病流向不合理等原因导致群众看病就医难。

三、相关意见建议

1、落实政府办医责任。按照“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，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“的要求，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，加大投入力度，转变投入机制，完善补偿办法。

2、继续加大对公立医院的财政投入。进一步完善医改投入长效机制，落实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购置、重点学科发展、人才培养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政府投入政策，加大对公立医院改革政策和资金扶持。 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政府补助机制，制定完善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办法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加强公立医院全预算管理，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。

3、加强资金监管，完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。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专项资金分配办法，建立健全资金绩效评价制度、预决算管理制度和资金监督管理制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泉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 2018年3月14月